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八届会议

2019年12月16日至20日，阿布扎比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国别审议完成后缔约国的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

秘书处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说明，题为“承诺转化为成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CAC/COSP/2013/14）。缔约国会议在第5/1号决定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信息，以便为评估该机制的执行情况提供便利。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审议组应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中列入一个便于讨论此类信息的议程项目。

2. 虽然《承诺转化为成果》文件受到普遍欢迎，但其依据主要来自曾参与国别审议或在国别审议筹备阶段、开展过程中或结束后为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经验。在第6/1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就本国审议完成后的良好做法、经验及采取的相关措施交流信息，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供在网站上发布。

3. 在审议组随后各届会议讨论成果的鼓励下，并根据第5/1号决定和第6/1号决议，秘书处（于2015年2月25日、2016年4月17日、2017年3月31日和2019年8月2日）向缔约国发送了四份普通照会，请各国提交关于其针对第一周期审议期间确认的缺口或需求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收到的信息已纳入秘书处的三份单独说明：第一份是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说明，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评估”（CAC/COSP/2015/6），第二份是提交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的说明，题为“国别审议完成后缔约国的好做法、经验

\* CAC/COSP/2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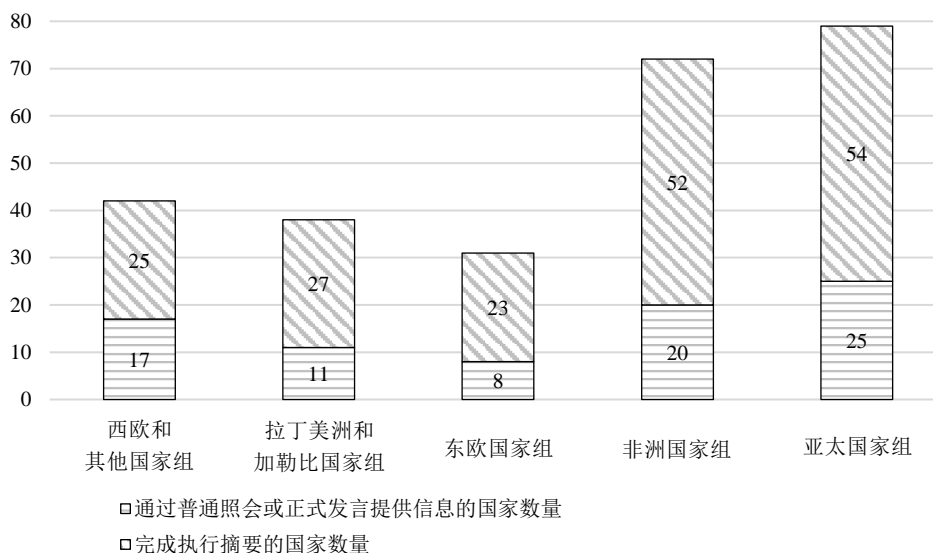


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CAC/COSP/IRG/2016/12），第三份是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的说明，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的良好做法、经验以及缔约国在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的分析”（CAC/COSP/2017/12）。

4. 截至 2019 年 9 月，169 个国家已完成审议机制第一周期规定的执行摘要。其中 81 个国家应秘书处的提供信息请求，或通过普通照会或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上所作发言的背景下，就本国审议完成后的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措施提供了相关信息。图一列出了这些缔约国的区域分布，并提供了每个区域组完成的审议总数。

图一

提供审议完成后所采取措施信息的缔约国的区域分布详情（截至2019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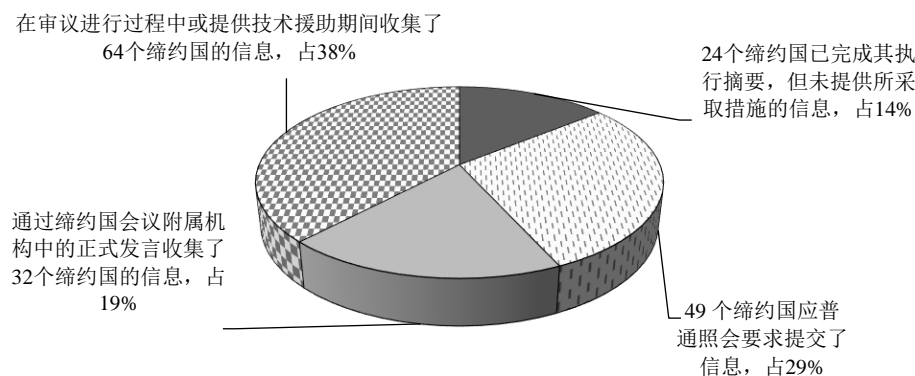
5. 在审议进行过程中或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收集了另外 66 个缔约国作为审议的一项直接结果所采取的反腐败措施的信息。共收集了 145 个缔约国<sup>1</sup>的信息用于

<sup>1</sup>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北马其顿、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本说明的总体分析，这些缔约国的数量在完成第一周期审议的 169 个国家中占 86%。

图二

**审议完成后所采取措施的信息（截至2019年9月共有169个国家）**



6. 根据第 6/1 号决议，本说明力求介绍缔约国在完成其审议后的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措施。编写此说明是为了更新提交给 2017 年 11 月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信息（CAC/COSP/2017/12）。由于抽样量更大，本说明还力求对此前确认的缔约国在审议完成后已采取措施的领域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7. 以下统计信息总结了审议机制对于促进 145 个已提供信息的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的影响：

(a) 90% 的缔约国报告了立法改革工作，概述了通过出台新法律或修正现行法律以使其法律符合《公约》要求的情况；

(b) 71% 的缔约国发现，该机制及其同行审议进程有助于确定本国反腐败框架和体系中的缺口和不足，并（或）明确指出该机制对其国内反腐败工作的整体积极影响，包括促成其国家体制结构和合作方面的优化；

(c) 58% 的缔约国提供了针对《公约》第二和五章所采取措施的信息，这些措施或作为第一个实施情况审议周期的一项直接结果，或是为第二个审议周期做准备。这一点在最新提交的资料中更加突出，73% 的资料在专题重点方面报告了与第二个周期有关的措施。

## 二. 确定和解决国家反腐败框架的缺口和不足

8. 约 71% 的国家报告了进行审议和参与审议机制相关工作对其体制结构和国家一级合作带来的改善。各国强调，该机制在以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突出现有反腐败框架和体系的缺口和不足，以及确定缔约国在消除这些缺口和加强整个体系方面采取的下一步具体行动。

9. 许多国家概述了批准或加入进程本身如何促进其反思反腐败体系，而另一些国家则介绍了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如何帮助明确需解决的不足之处。其他国家表示

倾向于等待审议结果，以获取更明确的指示，了解哪些地方需要改变，以及同行审议者确定的哪些缺口需要注意。

10. 各国继续强调了该机制的同行学习部分重要且有益，帮助各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一个国家称其坚信，“我们可以从致力于打击（腐败）的合作中获益良多，因此将继续落实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我们从参加（实施情况审议小组）和相关会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各国还赞扬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和技术性、透明度、允许广泛参与的开放性、公正性和非惩罚性。一个国家介绍了审议进程中的信息交流和不具干涉性的同行“理解”如何使这一切更加鼓舞人心。

11. 一个国家还提到了该机制的持久性，指出该机制已经经受了时间考验，成为评估取得的进展以及确定最佳做法和实施《公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的可靠工具。因此，该机制有助于立法和体制改革，从而加强主管机关、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之间的合作并促进国际合作。在这方面，一个国家提到该国努力“继续让公民，特别是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这些群体正在大力创建廉正文化，以转变人们的态度，减少风险和预防腐败”。

12. 各国还指出该机制在制定打击腐败所采取的方针和战略政策方面的影响。一个国家介绍了其收到的建议对其制定整个国家反腐败议程的影响，该议程包括打击腐败的战略、政策、法规和其他措施。

### 三. 加强机构合作和机构建设

13. 各国概述了本国在第一周期审议完成后建立若干新机构的过程。一个国家报告称其正在起草法规，以建立本国的第一个反腐败机构，该机构与之前的机构不同，将拥有自己的工作人员，由国家预算供资，且其独立性得到保障。

14. 一个国家在其执法机关的国家能力得到审议后，报告称其正在建立一个新机构来侦查和调查腐败，以提高本国法律、监管和体制框架的有效性。另一个国家介绍了为澄清不同机构和官员的活动范围正在开展的工作。

15. 一些国家提到，它们成立了由多个国家机构以及民间社会成员组成的机构间协调机构，以便更好地执行审议提出的建议。同样，一些国家正在不同的政府机构内设立预防腐败部门，以确保所有机构都遵守反腐败规范。

16. 其他国家报告称，它们定期与各国家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以更好地协调其行动和政策。一个国家报告称，作为本国反腐败方案的一部分，该国正与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检察院的检察官）举行一系列会议，以确定各机关需要在哪些领域采取具体行动以落实第一周期审议提出的建议。该国还报告称，其警察总部刑事局的反腐败部门每年举行一次反腐败会议，汇集检察院、中央反腐败局、宪兵、投资和经济发部、体育和旅游部、财政部、公共采购办公室和其他实体的代表。该国明确指出，这些举措是其国别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的直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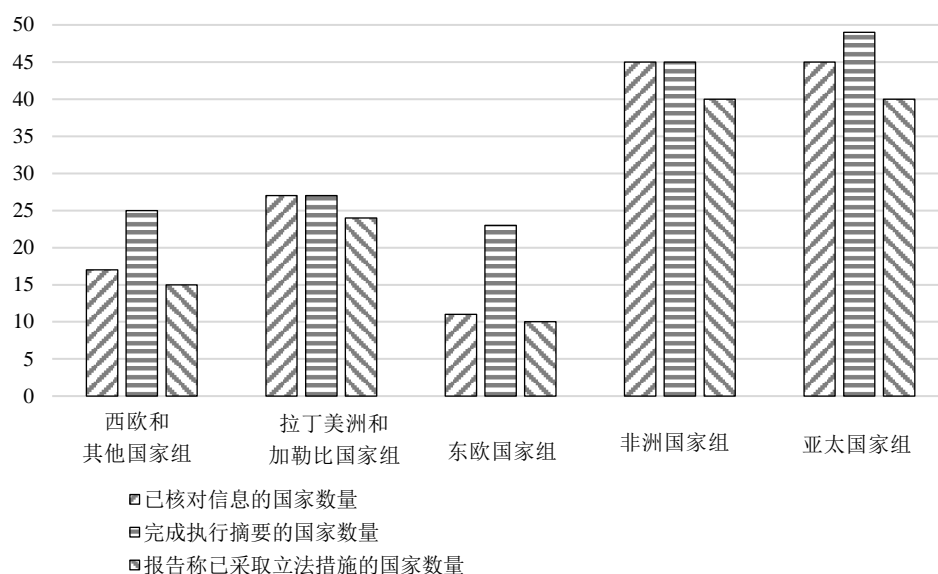
17. 除了国内合作和协调得到改善外，许多国家还指出必须加强机构能力，以推动、协调和实施反腐败措施。一些国家报告称其通过修正法规扩大了反腐败委员会的权力，使这些委员会能够调查和起诉所有类型的腐败犯罪。另一个国家表示，其新法规通过规定可以使用特殊调查手段提高了国家能力，此类手段包括卧底行动、对监督下交付的监视和监测、通信拦截和数据扣押。

#### 四. 促进立法改革和改变

18. 如秘书处在先前的说明中所报告的，起草、修正法规和通过新法律可被视为第一周期内所开展审议的普遍趋势和自然结果。特别是，《公约》第三和四章概述了多项立法要求。根据秘书处获取的信息，90%的国家在其国别审议完成后已经采取、正在采取或计划采取各种立法措施。各国表示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新的法律或法条，以期更好地执行《公约》的要求，落实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建议。

图三

提供立法改革和其他措施相关信息的国家的区域分布详情



19. 一些国家报告称，全面的立法改革工作正在顺利进行，已经起草了多套专门的反腐败法律，以管理举报人保护、公共采购、洗钱和信息获取等领域。各国还解释称，审议促使其修正宪法，以便将反腐败机构独立性载入宪法。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20. 最普遍的立法改革仍与保护证人和（或）举报人有关。三分之一以上已采取立法措施的国家报告称，已通过或正在起草或通过《公约》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有关的新法规。

21. 若干国家报告称，正在通过确保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专门法规。一个国家报告称，其根据关于证人保护的建议，在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中载入了关于特别保护参与刑事诉讼者的具体章节。另一个国家报告称，虽然该国没有落实关于私营部门保护举报人的建议，但修正了其《警察法》，规定加强对证人的保护。

22. 在保护免受报复方面，一个国家新通过的一项法律放宽了对在正常履职过程中进行披露的举报人的要求，从而更难将此种披露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该法律还要求各机构对被发现实施报复性行为的主管人员提出强制性最低处罚，并且在某主管人员被发现再次实施被禁止的行为时，其所在机构应提议将其免职。此外，该法律还载有一项条款，禁止查阅举报人的病历以及利用病历报复举报人。

23. 若干国家通过了举报人保护法或规定，其中包括允许匿名举报的新机制。据报告，一个国家通过的法规要求政府机构制定和执行程序并任命经授权的官员来为举报提供便利，从而确保举报得到适当调查。另一个国家报告了一项条例提案，即举报人保护措施适用于部分私营部门，包括由政府资助的私营学校与私营保健和社会服务部门。这样，在这些部门工作的举报人若向媒体披露信息，就可以得到加倍保护，因为其雇主不得调查已披露信息的雇员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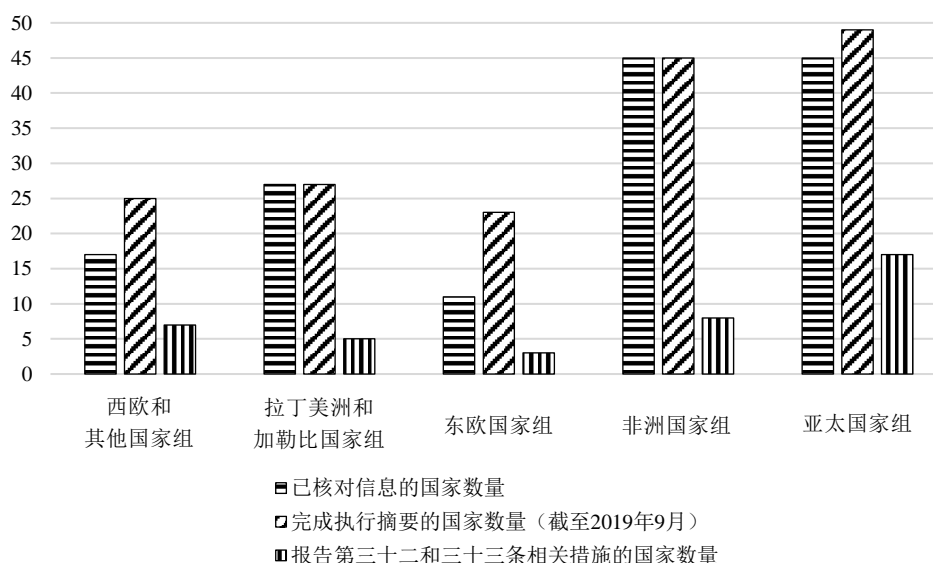
24. 机构建设也是缔约国在保护举报人方面所开展工作的一部分。一个国家报告称其设立了专门机构，负责监测对举报的处理，以及管理工作人员发展和就举报事宜提供培训。另一个国家加强了保护举报人方面的机构能力：该国通过阐明调查和检察机关获取机构文件（包括律师与客户之间的通信）的条件，增强了该机关的能力。该缔约国报告称，根据新法律，各机构不得以任何普通法特权为由拒绝提供该机关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记录，而且该机关有权调查某机构自身对举报人的调查，即使该机构的调查没有导致任何行动。

25. 关于举报人保护，一个国家解释称，该国在制订《举报人保护法》的同时，还组织了一次投诉处理机制讲习班，以加强这方面的能力。若干国家推出了电子举报平台。一个国家解释称，收到的投诉会得到一个识别码和密钥，使投诉人能够查阅有关通信并跟踪调查状况和其他相关信息。另一个缔约国赞扬了此类措施，称其也使第三方和国家机关保持匿名。

26. 值得注意的是，各国报告的措施符合根据从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和四章与第三十二条相关的规定中得到的经验教训提出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CAC/COSP/IRG/2019/3）。这些建议指出，须酌情加强对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及其亲属或伙伴的有效保护，特别是为此通过关于证人保护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同时也强调此类保护框架应提供所有形式的必要保护，包括人身保护和取证规则（例如隐藏身份），以使证人和鉴定人能够在确保其安全的情况下作证。最后，不具约束力的建议还指出，应考虑通过一项证人保护方案并与他国达成移管协定或安排。

图四

已采取证人和（或）举报人保护相关措施的国家（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 法人责任和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第二十六和三十九条）

27.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是第一周期审议中提出的第二个核心问题，若干国家报告了这方面的立法改革。为了对法人实行有效的警戒性制裁，一个国家通过了提高公司罚款最高限额的法规。同样，另一个国家报告称，根据关于法人责任的建议，该国出台了一项修正案，以取消将自然人事先定罪作为确立集体实体责任的条件的要求。

28. 一个国家介绍了根据其刑法中“法人不可能犯罪”的法律原则所构成障碍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在落实这项建议后，自然人和法人就可能同时承担责任：经修正的刑法现载入一项条款，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不应排除实施或参与相同犯罪行为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29. 上述一系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中提到的另一个良好做法涉及私营部门参与打击腐败，例如，通过与国家机关合作参与打击腐败。建议中提到了公共机关与私营部门积极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侦查机关和金融机构之间建立高效的信息传递机制以及在预防措施和提高认识方面对私营部门实体进行培训。所强调的良好做法还包括建立便利执法机关获取信息的机制以及鼓励举报腐败的机制。

30. 一个国家报告称其正采取措施加强本国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并指出其执法机关与私营部门进行了广泛接触，以促进有效落实新通过的客户尽职调查规定，其中包括编制指导文件以解决行业问题以及阐明对评估银行合规情况的审查的监管期望。该国表示已启动一个扩大的公私信息共享平台，涉及国家反洗钱监督机关、执法机构和金融机构，以便利非法融资信息的收集、整合和传播。另一个国家表示其反腐败委员会已与工商联会签署了一项合作联合宣言。

31. 最后，作为审议的直接结果，若干国家确立了一些新罪行，包括非法资产增加、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影响力交易和公共部门腐败。一个国家报告称其根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修正了本国的反腐败法，包括增加对腐败的定义，确定对国有财产损失或损坏应采取的行动，以及发布一项命令，要求私营实体制定行为守则。其他国家修正了本国法律，以延长诉讼时效，而另一个国家根据一项建议修正了本国法规，规定诉讼时效从发现腐败犯罪之日算起，而不是从犯罪之日算起。

## 五. 国际合作：跨国界影响

32. 随着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进行，《公约》四个实质性章节之间的相互联系日益明显。腐败的国际性贯穿四个实质性章节，这仍是《公约》存在的理由。因此，各国报告了若干方面国际合作的相关措施，而不仅仅是与第四章有关的措施。例如，关于法人责任，一个国家指出其正在考虑一项立法提案，以将其国内法院的管辖权扩大至覆盖任何国籍的犯罪者在该国公司开展业务活动期间在国外犯下的贿赂罪行。

33. 机构合作也得到了加强，目的是促进若干国家的国际合作。一个国家解释称，该国司法部为更有效、高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国际合作承诺成立了专门小组，以便寻求法院命令来要求出具营业记录和计算机记录并与执法机构协调

提供其他援助，从而加快落实外国司法协助请求。该国还报告称，其越来越依赖《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以此作为合作的法律依据。

34. 若干国家表示，它们继续签署和批准了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一个国家报告称已根据鼓励扩大其司法协助条约网络的建议，签署了更多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还有一些正处于不同的谈判阶段。另一个国家同样表示，为了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其反腐败委员会已与若干其他法域的对口单位签署了双边谅解备忘录。

35. 若干国家强调了交流最佳做法的价值以及日常交流其他国家服务机构的业务活动和调查活动方面信息的价值。一个国家分享了其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执法机构合作的经验，包括通过国家认可的联络官进行的合作。另一个国家解释称，其检察长协调委员会进行了一次分析性审查，以加强检察长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36. 南南交流的实例依然突显出面临类似挑战的国家之间开展合作的价值。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提供了技术支持以开发匿名举报电子平台，并表示愿意扩大区域和国际合作与交流领域，也愿意在伙伴国家和组织提出合作请求时提供服务。

37. 缔约国提供的资产追回方面的资料普遍强调了国际合作。一个国家解释称，与大量国内和国际对口单位自发分享信息的做法促成了资产冻结的成功案例。该国还报告称其正在制订政治公众人物犯罪活动侦查指南，其中包含一套指标，涉及一旦此类人物不再属于政治公众人物的最低限定义范围，将如何查明其身份。

## 六. 加强使用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38. 正如秘书处编写的上一份说明（[CAC/COSP/2017/12](#)）所述，许多国家强调了安全、及时地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许多国家报告称其越来越多地利用信息技术和电子系统来采取措施，以便更有效、高效地解决审议中提出的问题。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使用与第二周期审议中明确的公共采购（第九条）方面的良好做法（例如优先使用在线采购门户网站或全电子化采购系统）相呼应。

39. 就本说明而言，缔约国报告称其为举报和国家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设立了举报热线和在线平台，还建立了一系列电子化管理的资产申报系统。后者被认为尤为重要，可确保利用适当的资产核查机制来打击资产非法增加。

40. 一个国家解释了其如何利用信息技术简化行政程序，以便利公民利用行之有效的公共机关决策程序。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公共采购、药品处方的无纸化、国家卫生系统用户和卫生专业人员的电子身份识别、电子发票系统以及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供法院案件使用的平台。若干国家谈到其逐步采用电子预算编制、电子采购和电子规划系统。在公共采购方面，一个国家报告称其实行一项创新投诉机制，以此为工具来查明公务员索要贿赂的情况以及公共或私人行为体的任何不正常行为。

41. 一些国家提到其建立了实益所有人中央登记册，并通过公共登记册提高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一个国家解释称，考虑到针对关于银行保密的第四十条提出的建议，其建立了电子账户信息登记册，其中包含与银行账户和证券保证金有关的数据。执法机关可以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查阅登记册，因此，该登记册是避免在查阅银行信息时出现不必要延误的有效措施。



42. 信息技术也被证明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例如，上述电子账户信息登记册也有助于落实针对关于司法协助的第四十六条提出的建议。通过使执法机关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轻松获取信息，可以更有效地提供司法协助。

43. 若干国家还报告称，它们采用信息系统来系统地汇编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的统计数据和信息，以便同样为监测和跟踪此类案件提供便利，还评估了落实司法协助和引渡程序期限等方面规定的成效。这些措施突显了信息技术使用的跨领域性，因为这些工具可以用于许多不同领域，促进更好地实施《公约》。

44. 还提到信息技术对于培训活动日益重要。一个国家解释称已经为边防警卫部门的官员和雇员开发了关于预防利益冲突的电子学习平台。

## 七. 第一周期之后的影响：与第二个审议周期相关的措施

45. 此前的秘书处说明报告称为完成第一周期规定的审议所做努力产生的势头带来了第二周期内所审议领域的各项举措，这些举措涉及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在分析 2017 年 11 月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资料后得出的结论是，在当时的 95 个缔约国中，有 58% 的缔约国采取了此类措施，这些措施或是第一周期审议成果的直接结果，或是为了给第二周期审议做准备。随着第二个审议周期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国家报告了与第二和第五章明确相关的措施，但并没有将这些努力与其第一周期审议联系起来。总体而言，83 个缔约国（占 58%）报告称，审议机制已促使其就第二和第五章采取了措施。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最新提交的资料中，有 73% 载有在审查后或审查前采取的预防措施和资产追回措施方面的信息。

46. 然而，各国依然表示，在第一周期中遇到的许多挑战在第二周期仍然非常重要（例如保护举报人）。例如，由第一审议周期成果促成且与第二周期所审议章节直接相关的措施涉及资产非法增加及侦查资产非法增加犯罪的手段。各国概述了如何建立旨在预防利益冲突的资产和其他负债申报新制度。

47. 起草和制定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仍是若干国家的优先措施。一个国家解释称，其新通过的法规扩大了有义务提交利益和资产申报的官员范围，并将该义务扩大至官员的家庭成员。未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程序和时限提交申报者被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而且，利益和资产登记册已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48. 许多国家报告称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反腐败战略和相应的行动计划。一个国家解释称，其行动计划是一份“动态文件”，且地方主管机关已决定通过制定自身的行动计划自愿参与实施该战略。

49. 许多国家报告称其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加强宣传机制，这些活动包括讲习班、考察、新闻发布会和播放电视连续剧。在采取与第一周期有关的措施时加强运用信息技术方面，一个国家报告称其利用社交媒体向公民通报听证会的结果，使用显示待审案件状态的信息图表，以及利用检察官视频访谈向公众通报这些案件的情况。该国还报告称正在开发更加方便用户使用的相关公共部门网站，以提供有关正在调查的案件和如何提出投诉的信息。

50. 值得注意的是，各国报告的许多提高认识活动面向年轻人，包括中小学生和大学生。一个国家提到其举行了国际青年反腐败竞赛和相应的颁奖仪式，并指出

由于公众反响积极，该活动将于明年再次举行。另一个国家在国内所有大学开设了一门为期一学期的关于人权和反腐败的必修课。一个国家在各中小学校和大学设立了“廉正部门”，以“培养青年的诚实作风”。该国的反腐败委员会还举办了公开听证会，使公众可以向官员和代表问责。

51. 为了加强透明度，一些国家还报告称正在起草信息获取方面的法规。

52. 一些国家通过了新的反洗钱法规和具体的反洗钱战略，而一些国家则报告称其开展风险评估。各国还报告了为支持资产追回工作而加强金融调查和起诉能力。针对审议期间提出的一项建议，一个国家开展了一项机构间研究，以改进其对被扣押或被没收犯罪所得的管理。一个国家报告称其正在通过关于设立非法资产追回机构的法规，另一个国家也报告称其正在考虑设立此类机构。

53. 一个国家指出，由于资产追回能“防止犯罪者有机会从任何被窃取的财富或该犯罪所得中受益”，所以它本身就是预防腐败的有效工具。

## 八. 技术援助

54. 秘书处编写了对第一和二周期国别审议中出现的技術援助需求的分析，该分析还对 2013-2019 年期间技术援助需求的变化进行了总体评估（CAC/COSP/2019/14）。然而，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各国交流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提交给秘书处的信息大多着眼于审议进程之后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但有少数国家还就其接受或提供的与实施情况审议成果有关的技术援助提交了信息。这些信息已载入秘书处先前就本说明讨论的实质性事项和措施所编写的说明。

5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审议工作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完整介绍见 CAC/COSP/2019/14 号文件。

## 九. 结论和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56. 虽然实施情况审议结果带来了国家一级的个别措施，但据称，《公约》的实施所产生的影响远远超出国界。因此，审议的影响并非局限于每个周期所审议的各章，而是涉及整个《公约》。其他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以及技术援助提供和方案编制也受到了影响。从前文和以往关于该问题的分析可以看出，第一审议周期内所审议的条款及其相关挑战使得各国能够深入了解第二周期审议的条款。

57. 缔约国为答复普通照会提供的最新信息和在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会议期间提供的最新信息越来越多地仅与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的实施情况有关。这是自然而然的发展，因为审议机制的第二周期已于 2019 年 6 月进入第四年。然而，应当强调的是，正是由于《公约》各部分相互联系，缔约国会议在讨论审议机制的下一阶段时，似可确保实施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而非停滞不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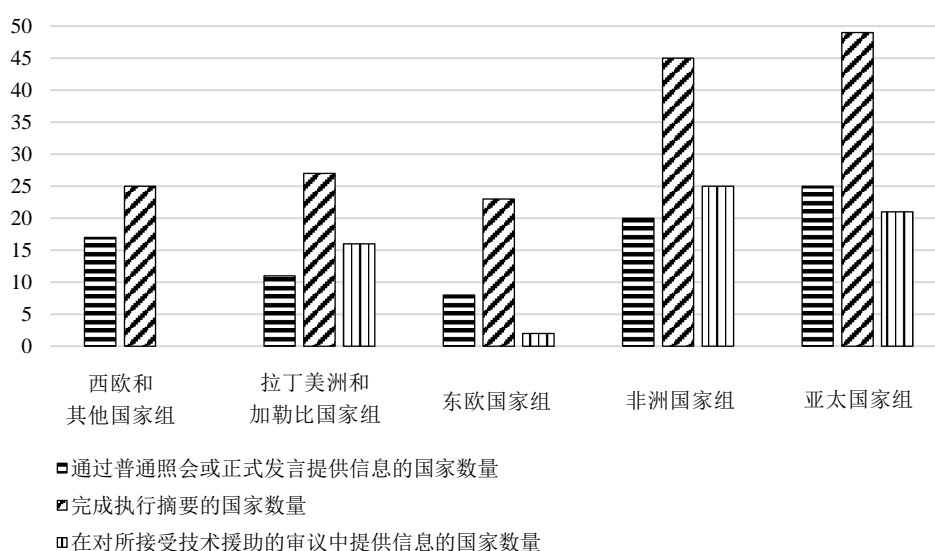
58. 审议机制也对提供技术援助和满足缔约国在两个周期中确定的需求产生了影响。从上述 CAC/COSP/2019/14 号文件可以看出，若干捐助方根据各国优先技术援助需求的程度和合理性，围绕审议成果设计了提供技术援助的各种工具或方案。这虽然鼓舞人心，但仍有大量技术援助需求有待解决。缔约国会议在讨论审

议机制的下一阶段时，似可回顾涉及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的《公约》第六章。这一章尚未接受任何审议，一些缔约国曾多次在附属机构建议将这一章作为下一阶段审议的主题。

59. 最后，如图五所示，通过官方渠道收到的材料，例如各国对普通照会的答复和在各附属机构会议上的正式发言，仅占用于本分析的信息来源的 54%。然而，在国别审议和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信息和经验使我们能够进行全面分析，以证明审议机制不仅在第一周期产生影响，也在第二周期继续产生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在已提供信息的 145 个缔约国中，审议机制的影响得到了所有地区各国家的承认。

图五

完成执行摘要的缔约国提供信息方式的区域分布详情（截至2019年9月共169个国家）



60.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第 12 段，秘书处正酌情将各国关于后续行动的报告发布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专门的国别概况网页上（[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